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

尤城管函〔2022〕14号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94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许绍钲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城区餐饮业污染治理监管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餐饮油烟污染不仅制约着空气质量改善，更是影响着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满意度。正如您在建议中提到的，餐饮油烟不仅会产生有害物质，影响空气质量和人民的身体健康，还会带来噪声、油烟、异味等影响居民生活，导致信访件不断增加。为此我局依据职能分工，采取一系列措施开展餐饮油烟整治工作。

一是大力宣传，提高防治意识。召开专项整治动员大会，广泛动员，全面开展油烟污染整治工作宣传行动。印发《致全县餐饮经营户的公开信》，充分利用美篇、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。同时，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》和《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

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突出宣传餐饮服务行业污染防治的意义和责任要求，使整治工作做到家喻户晓，争取群众、经营者理解与支持，提高全社会的共识，营造全社会参与防治的氛围。

二是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行动。制定《尤溪县城城区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中心城区、东城、西城餐饮门店、露天餐饮（烧烤）摊点的油烟管道、排烟设施进行一次深入排查，全面建立餐饮门店、露天餐饮（烧烤）摊点台账，要求餐饮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安装或改造油烟净化装置，并保证其正常运行，确保油烟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。督促未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和产生油烟污染的经营户限期整改，规定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责令进行停业整顿并处罚款。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门店、露天餐饮（烧烤）摊点，检查油烟净化设备日常设施使用维护情况，对没有设置专用排烟管道、不符合排烟条件的要求进行停业整改，整改完毕后方可营业。专项整治期间共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2 份，办理群众“e 三明”投诉举报 26 起，共计督促 9 家商铺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备。

三是强化管理联动。立足本职，积极对接市监局、环保局等有关部门，在餐饮商户办理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时，加强对油烟净化设备规范安装要求的宣传，提高广大餐饮经营者增强守法意识、自律意识和大局意识。同时，县生态环境局依职责开展油烟项目环境监测工作，在油烟污染源检测、污染源认定等方面给我局提供技术和证据支持，若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将

予以立案调查，规范餐饮行业油烟有序排放。

四是加大执法力度。除了日常管理安排执法人员巡逻外，针对夜间及节假日特殊时段安排执法队员进行巡逻，采取错时、延时工作制，定点巡查，跟踪整改，形成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，依法取缔非地摊经济非法占用公共场所露天经营餐饮、烧烤（夜宵排挡），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有效规范临时设摊餐饮经营行为，为市民营造秩序良好、环境优美、空气清新的生活新环境，促进我县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的协调发展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并希望能一如既往的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签名：

承办人：黄景峰

联系电话：6323392

落实情况：基本解决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

2022年5月18日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，县政协分管领导，县政府督查室，县政协提案
和法制委。

尤溪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8日印发
